

马六甲惠州会馆中小学奖励金简则

(一) 资格：

凡入会满一年之会员，其子女，就读于马来西亚各语文中小学；其学年考试成绩及操行，符合简章者，均可申请。

(二) 学业成绩：

- (1) 凡小学一，二，三年级，全年成绩总平均达 90 分或以上者；四，五，六年级，全年总平均达 85 分或以上者；或检定考试, (UPSR) 获得 6 科 A 者。
- (2) 凡国中预备班至初中三学年总平均达 80 分或以上者及独中 75 分以上者；高中一年至高中二学年总平均达 75 分或以上及独中 70 分或以上者；
- (3) 凡高初中统考五科总积分不超过 12 点者；
- (4) 凡 PMR 考试最少 6 科 A 等，2 科 B 等者；
- (5) 凡 SPM 考试 6 科成绩积分不超过 12 点者；
- (6) 凡 STPM 考试全科及格, 至少考获 2 科 A 者；
- (7) 特别奖励金：
 - A. 凡小学六年级检定考试 (UPSR)，考获 7 科 A 者，除获小学奖励金 50 零吉外，另可获得特别奖励金 30 零吉。
 - B. 凡 PMR 考获 8 个 A(包括华文科)，SPM 10 个 A 或以上(包括华文科)及 STPM 考试获全部 A 者则例外，除了获得奖励金 100 零吉外，另可获得特别奖励金 50 零吉。没报考华文科，一概不能获得特别奖励金 50 零吉。

(三) 申请日期：

- A. 以学校考试成绩申请，由每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截止。
- B. 以统考，PMR，SPM 或 STPM 成绩申请者，在有关成绩公布后，21 天内提出申请。

(四) 请手续：

- (1) 填妥申请表格，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本会。
- (2) 附上学业成绩表及报生纸副本；并由校长签证。
- (3) 凡逾期或表格填写不完整者，或证件不全者，一概不受理。

马六甲惠州会馆中小学奖励金申请表格

(1) 申请人 (学生) : 中文姓名: _____ 英文: _____

报生纸 或 身份证号码: _____ 年龄: _____ 岁 男/ 女

通讯地址: _____

二〇一_____年 就读于 _____ 小/中学 _____ 年级

操行: _____ 与家长之关系 _____

(2) 家 长 : 中文姓名: _____ 英文: _____

居民证号码: _____ 会员证号码: _____

永久会员证号码: _____

(3) 申请人签名: _____ 家长签名: _____

(4) 申请日期 : _____ 电话号码: _____

(保留本会用)

审查日期: _____

奖学金委员会意见: _____

奖励金数额: : _____

颁发日期: _____

奖励金主任签名